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## 大四畢業展演之實施要點

110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則之大四畢業展演評鑑規定，以培養學生綜合運用在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多元能力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指導老師：

- (1)以班級為單位，班級導師為總指導老師。並由導師依班級所屬之學程老師及學生需求，據以規劃三至六位指導老師(含總指導)名單，而於大三下學期(四月底前)提出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公布，以提供班級學生洽詢之。
- (2)各指導老師即為大四「畢業計畫(一)、(二)」組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- (3)畢業計畫課程之上課方式為審查(全班)及分組上課(指導老師)兩種。
- (4)指導老師之授課鐘點數分配應與其所指導學生人數相當為原則。

三、學生分組：

- (1)參與畢業展演之學生可以個人製作或共同製作，共同製作者原則上以四人一組為上限。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，負責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。
- (2)當指導老師名單公布後，學生即應依據個人或各組之專長及興趣，開始與各指導老師洽詢，並於第一次校內審查(主題提案)前提出分組名單及指導老師同意書交給總指導老師。
- (3)不得任意更換組別及指導老師。但若因特殊情形需更換組別或指導老師時，需在大四上學期(十月底前)敘明原因並在其指導老師同意下提出書面申請，且經總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之。

四、主題研擬：

- (1)畢業計畫之主題研擬及其內容，須能充分應用學生所修讀之班級學分學程。
- (2)於第一次校內審查(主題提案)後一週內，學生需確定畢業計畫主題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送交總指導老師轉系辦存查。
- (3)寒暑假及學期中學生務必主動與所屬指導老師討論所選主題之可

行性及各項進度，此項分數將列入指導老師平時成績計之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請參考附件之畢業計畫審查規畫表。

六、畢業展演：

- (1)大四下學期(四月底前)辦理展前審查。
- (2)大四下學期(五月底前)辦理班級校外展。但若因個人特殊情形無法參與班級校外展，而需辦理個展或聯展之替代方案時，需在第一次校內審查(主題提案)前，敘明原因並在其指導老師同意下提出書面申請，且經總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之。
- (3)通過展前審查之學生，才得參加校外展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- (1)每位畢業班學生需繳交畢業計畫基金，本項基金之金額決定、經手與運用，一律由畢業班學生所組成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( )級之( )班畢業展演籌備委員會」統籌處理。
- (2)為使畢業展演能公開展示本系特色及減輕學生部分負擔，畢業班級可於大四下學期(二月底前)檢附畢業展演企畫書(需經總指導老師同意)送系辦申請補助。本系再依當年度預算情形及企畫書內容，得酌與部分經費補助(如場租、場佈、文宣品、或專刊等相關費用)。並鼓勵班級辦理畢展之拉贊活動。

八、成果保存：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，全班(或個聯展)需繳交畢展成果之書面專刊三份及其數位檔案給系辦存查，並列入畢業時離校手續必要之審核條件之一。

九、成果獎勵：若畢業計畫成果參與全國或全球性競賽獲獎，於期末考週前可提出書面申請及檢附資料，經指導老師簽名送系主任審查確認後，得於該學期成績總分中加分，每一獎項最高加5分。(若為共同制作者，則依人數比例計分)

十、重修實施：學生若畢業計畫(二)未通過但已參加過畢業展演活動的話，可經由該屆總指導老師認可後，得免參加下屆畢業展演運作及提報。其後續重修事項由下屆指導老師認定即可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：畢業計畫審查規畫表

畢業計畫審查之規劃由當屆總指導老師依實際需求規畫，以 4 至 6 次為原則。審查之時間安排、進行方式、參與評審教師及進度規劃，均由總指導老師依班級實際狀況彈性決定之。

項目	審查項次	審查時間	參與老師	整體 進度比例	審查內容
1	指導老師 確認與學生 分組	大三下學期 (五月底前)	各指導老師	0%	1. 由班級導師擔任畢製總指導老師，規劃三至六位指導老師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公布。 2. 導師邀請各指導老師，安排班會並說明：學生分組、指導方式、課程時程規劃、評分方式…等。
2	上學期 校內評圖 審查	大四上學期	各指導老師 、外審專家 (2 位為原則)	20%-60%	由導師安排 1 至 2 次審查，審查內容： (1) 畢業計畫之企劃書/簡報。 (2) 概念發展過程 (3) 作品形式與內容 (4) 作品實作進度 (5) 大四上學期最後一次校內評圖審查，作品需達到 60%的完成度。
3	下學期 校內評圖 審查	大四下學期	各指導老師 、外審專家 (2 位為原則)	60%-90%	由導師安排 1 至 2 次審查，審查內容： (1) 作品實作進度 (2) 作品展陳方式與專業度 (3) 整體展示規劃與設計 (4) 大四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內評圖審查，作品需達到 90%的完成度。
4	校外展審查	大四下學期 (五月底前)	各指導老師	100%	由導師安排於校外展場實地審查，審查內容： (1) 展出作品內容、手法、概念、完整度、展示設計…等。 (2) 總指導老師可依學生參與校外展工作的配合度進行評分。
5	成果保存	大四下學期 (學期結束前)	總指導老師	離校 手續	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，全班(或個聯展)需繳交畢展成果之書面專刊三份及其數位檔案給系辦存查，並列入畢業時離校手續必要之審核條件之一。

備註：畢業計畫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參考如下：

- (1) 該學期之各次審查成績佔 **60%為原則**。
- (2) 該學期之平時成績(指導老師評定)佔 **40%為原則**。
- (3) 若畢業計畫成果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，於期末考週前可提出書面申請及檢附資料，經指導老師簽名送系主任審查確認後，得於該學期成績總分中加分，每一獎項最高加 5 分。(若為共同制作者，則依人數比例計分)
- (4) 未依規定完成審查者，該次審查以 0 分計算。